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香泾浜（沪宁高速-梅育路）河道工程

委托单位：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4 月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员：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8151585

传真: 0510—88151578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意产业园 H 栋 1、2 楼

邮编: 214000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香泾浜（沪宁高速-梅育路）河道工程</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杜啸天</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虞锡林</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风路 28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5952477581</td><td>传真</td><td>/</td><td>邮编</td><td>214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N7610 防洪防涝设施管理</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td><td colspan="5">香泾浜（沪宁高速-梅育路）河道工程</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单位</td><td colspan="5">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初步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td><td>无锡市行政审批局</td><td>文号</td><td>锡行审环许〔2019〕7063 号</td><td>时间</td><td>2019 年 10 月 16 日</td></tr>
<tr><td>初步设计审批部门</td><td>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td><td>文号</td><td>锡新行审备〔2019〕28 号</td><td>时间</td><td>2019 年 6 月 5 日</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959</td><td>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479.5</td><td rowspan="2">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50%</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556</td><td>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278</td><td>50%</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新开河道约 420 米，河口宽度约 20 米，河底高程约 1.0 米</td><td colspan="2">建设项目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2020.04.25</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新开河道约 420 米，河口宽度约 20 米，</td><td colspan="2">投入试运行日期</td><td colspan="2">2020.11.05</td></tr>
</table>

	河底高程约 1.0 米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本次验收范围新开河道香泾浜河道南起沪宁高速、北至梅育路，河道总长约 420 米，河口宽度约 20 米，河底高程约 1.0 米，两岸布置 10 米绿化保护范围。 项目总投资 556 万元，由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实施。 2019 年 9 月《香泾浜（沪宁高速-梅育路）河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9 年 10 月 16 日取得该项目批复（锡行审环许〔2019〕7063 号）。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开始建设，2020 年 11 月 5 日该项目建设完成，目前项目运行正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受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香泾浜（沪宁高速-梅育路）河道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验收调查人员于 2021 年 4 月会同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有关人员对“香泾浜（沪宁高速-梅育路）河道工程”进行了现场踏勘和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完成了《香泾浜（沪宁高速-梅育路）河道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表二　监测、调查范围、目标、因子和重点

编制依据	1、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1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项目资料 （1）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香泾浜（沪宁高速-梅育路）河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2）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香泾浜（沪宁高速-梅育路）河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19〕7063 号），2019 年 10 月 16 日。 （3）项目相关资料。
调查目的	1、调查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比较工程建设前后环境质量变化的情况，分析环境现状与环评结论是否相符； 2、调查项目在设计、施工、营运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对工程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对工程其他实际问题及潜在的环境影响提出环境保护补充措施。
调查方法	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相结合的办法：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2、调查采用“点线结合，以点为主”，重点调查生态恢复、社会影响等内容。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 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香泾浜新开河道（沪宁高速-梅育路），新开河道总长约 420 米，河口宽度约 20 米。河底高程约 1.0 米。 验收内容包括： 1、验收生态调查，其中生态环境调查范围为河岸两侧 10 米范围内：社会环境调查范围为工程实际影响区域。 2、环境管理检查。 3、环保应急措施检查。
调查	调查本项目河道工程施工期植被遭到破坏和恢复的情况、零时占地的恢

<table>
<tr><td>因子</td><td>复情况。调查因子为扰动土地整治、水土流失治理、植被恢复等。</td></tr>
<tr><td>环境敏感目标</td><td>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结合现场勘查结果，项目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具体见表2-1。
<table>
<tr><th colspan="6">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th></tr>
<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敏感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规模
(户/人数)</th><th>环境功能</th></tr>
<tr><td>空气环境</td><td>联心嘉园</td><td>NE</td><td>22</td><td>400/1200</td><td>GB3095-2012 中的二类区标准</td></tr>
<tr><td rowspan="3">水环境</td><td>江南运河</td><td>SW</td><td>5200</td><td>/</td><td rowspan="2">GB3838-2002 中的Ⅳ类标准</td></tr>
<tr><td>梅花港</td><td>SE</td><td>3600</td><td>/</td></tr>
<tr><td>伯渎港</td><td>N</td><td>746</td><td>/</td><td>GB3838-2002 中的Ⅲ类标准</td></tr>
<tr><td>声环境</td><td>联心嘉园</td><td>NE</td><td>22</td><td>400/1200</td><td>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td></tr>
<tr><td rowspan="2">生态</td><td>太湖（无锡市区）重要湿地</td><td>SW</td><td>8500</td><td>总面积 347.5km^2（二级管控区 347.5km^2）</td><td>《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r>
<tr><td>太湖（无锡市区）重要保护区</td><td>SW</td><td>8100</td><td>总面积 420.43km^2（一级管控区 1.3km^2，二级管控区 419.13km^2）</td><td>《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无锡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r>
</table></td></tr>
<tr><td>调查重点</td><td>本次竣工验收调查确定的调查重点如下：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保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6、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7、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8、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9、验收环境影响。</td></tr>
</table>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table>
<tr><td>环境质量标准</td><td>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香泾浜（沪宁高速-梅育路）河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执行环境质量标准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able>
<tr><th>污染物名称</th><th>平均时间</th><th>浓度限值</th><th>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
<tr><td rowspan="3">SO_2</td><td>年平均</td><td>60</td><td rowspan="12">μg/m3</td><td rowspan="1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
<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
<tr><td>1 小时平均</td><td>500</td></tr>
<tr><td rowspan="3">NO_2</td><td>年平均</td><td>40</td></tr>
<tr><td>24 小时平均</td><td>80</td></tr>
<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
<tr><td rowspan="2">PM_{10}</td><td>年平均</td><td>70</td></tr>
<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
<tr><td rowspan="2">$PM_{2.5}$</td><td>年平均</td><td>35</td></tr>
<tr><td>24 小时平均</td><td>75</td></tr>
<tr><td rowspan="2">O_3</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钧</td><td>160</td></tr>
<tr><td>1 小时平钧</td><td>200</td></tr>
<tr><td rowspan="2">CO</td><td>24 小时平均</td><td>4</td><td rowspan="2">mg/m3</td></tr>
<tr><td>1 小时平均</td><td>10</td></tr>
<tr><td rowspan="2">TSP</td><td>年平均</td><td>200</td><td rowspan="2">μg/m3</td></tr>
<tr><td>24 小时平均</td><td>300</td></tr>
</table>
2、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其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未列入项目
</td></tr>
</table>

悬浮物(SS)参考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四级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水体	江南运河
类别	Ⅳ
pH	6-9
COD	≤30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总氮	≤1.5
SS	≤60

3、区域环境噪声按相应的区域环境区划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4a 类	70	55

4、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

表 3-4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锌		60	70	100	300
镍		200	200	250	190
六六六总量①		0.1			
滴滴涕总量②		0.1			
苯并[a]芘		0.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3-5。

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施工期污水依托周边已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梅村水处理厂。梅村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的三级标准，TP、NH_3-N、T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梅村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详见表3-6。

表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值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尾水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	pH 值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氮	15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香泾浜（沪宁高速-梅育路）河道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香泾浜（南起沪宁高速，北至梅育路） （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建设内容

香泾浜（沪宁高速-梅育路）河道工程主体工程为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香泾浜（南起沪宁高速，北至梅育路）新开河道，河道总长约约420米，河口宽度约20米，河底高程约1.0米。

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4-1。

表 4-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香泾浜新开河道：南起沪宁高速，北至梅育路，河道总长约约420米，河口宽度约20米，河底高程约1.0米，两岸布置10米绿化保护范围。	水土流失、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建筑垃圾、施工弃土、生活污水	改善地表水环境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表 4-2 本项目工程量情况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河道总长	约 420m	约 420m
河口宽度	约 20m	约 20m
河底高程	约 1.0m	约 1.0m

生产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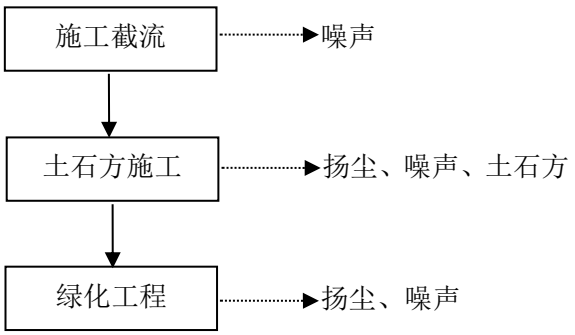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施工截流

施工期间需在上下游两端设置围堰，干河施工。根据本工程的进度安排，围堰设计为桩木围堰，设计等级为Ⅳ级，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围堰安全超高为 0.5m。

围堰设计挡洪标准：根据本工程的水文特点、施工工期及挡水时段，考虑到目前内河没有与外部河网沟通，经技术经济比较后选择内河围堰顶高程取 4.5m。

桩木围堰圆木桩围护，桩间距 50cm，内衬竹篾。采用当地粘土填筑，机械施工，基坑排水后应对基坑侧围堰进行适当修整，以满足施工场地要求。

（2）土石方施工

①土石方开挖：新河道土方开挖前，先进行地表清理，将场内所有障碍物清除，然后测量、放线、定位。土方开挖以机械为主，反铲开挖，将废渣、废土外运，好土堆放置一侧。预留 30cm 保护层采用人工开挖。

②混凝土浇筑：地基开挖完成后，对基面进行找平、放线，加强排水，并及时浇注混凝土垫层封底。然后立模，扎筋，安装止水。

③钢筋制作与安装：钢筋按设计采用 HPB300、HRB400 两种钢筋，在加工场集中加工，运至现场绑扎，主筋采用电焊，为控制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钢筋与模板之间应适当放置水泥砂浆垫块，钢筋之间设架立筋。

④模板制作与安装：选取的模板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支撑选用钢管或槽钢，内外模利用对拉螺栓联接，拼缝紧密，板面刷脱模剂。

⑤混凝土浇注：混凝土采用现场拌制，混凝土输送泵输送，插入式振捣器震实。施工缝在混凝土初凝以后，终凝以前采用人工打毛，下一次施工前先用高

压水枪将表面清洗干净，除掉表面松动块，关在表面铺上一层 2cm 厚左右的 1：2 左右的水泥砂浆，然后分层浇注。

（3）绿化工程

根据工程建设特点，固土防止水土流失主要采取植物防护措施，辅以工程措施，逐步形成水土保持综合体系。植物防护措施以植树种草为主，在满足固土和防治水土流失的主要功能的同时，做到既美化环境又防止水土流失。河道工程岸坡，道路两旁种植绿化带。

2、运营期

本工程为非生产性项目，营运期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永久占地只要来自于水系沟通新开河道等占用的陆地面积约为 12600 平方米。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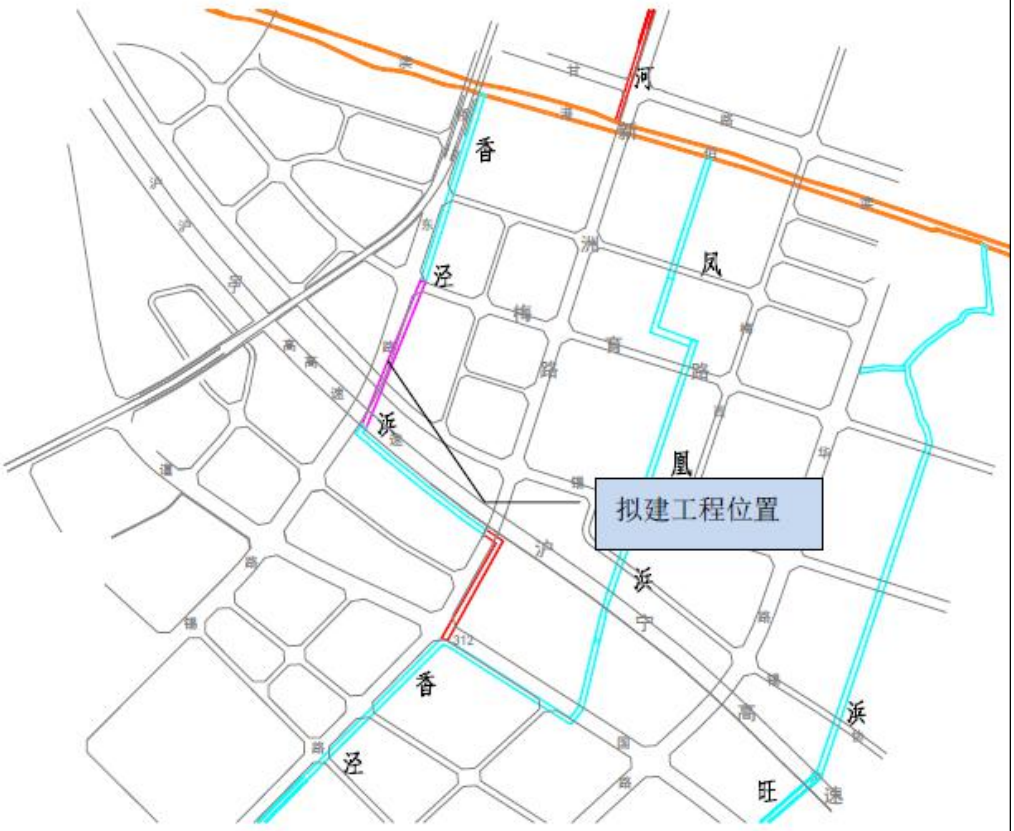

图 4-2 河道平面布置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设计投资 5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8 万元，占总投资 50.0%，与实际相似。

表 4-3 污染防治投资估算

编号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施工期噪声扬尘防治措施	/	25
2	施工期废水收集措施	/	10
3	施工期固废收集及处置	/	218
4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	15
5	环境管理	/	10
合计		479.5	278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1）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

①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附近现有卫生设施，接入污水管网进入梅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项目施工废水：包括工地施工设备、器械清洗废水等，在指定区域进行清洗，并在该指定区域高程较低处设置清洗水收集沟，并设置隔油池和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后回用。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期间排放的扬尘，车辆、内燃机械等排放烟气。

①尾气：本项目车辆运输以及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尾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且施工期较短，施工产生的 NO_2、CO 和烃类物质影响范围不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扬尘：主要为施工作业和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加强抑尘措施，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方式、施工时间，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禁止夜间施工，同时通过洒水

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减缓施工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期较短，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路面破碎机、汽车或挖掘机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规划，统一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期，控制夜间噪声；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同时要选择设备放置的位置；在靠联心嘉园一侧设置临时隔声声障；减少施工交通噪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界的影响。

（4）固废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土石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土方外运至锡山区望虞河除险加固工程和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建设管理处土方堆场，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合理可行的处理处置，并将其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临时占地将破坏地表植被，导致区域绿化植被减少；施工结束后随地表植被恢复，水土流失也随之减少。将地表有肥力土层进行临时储存并加以防护，同时将树木进行移栽，用于自身绿化。对堆泥场边坡进行固化、绿化以使边坡稳定，防止坡面崩塌和降雨侵蚀。工程完成后对堆场表面进行土地复垦，防止表面干化，大风天气引起扬尘。

②对项目区植物生存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必然会产生土石方移动，会使局部原生植物消灭殆尽，成为无植被区域，同时植被的生长条件也会发生变化。取土地段露出的新母质，由于未经过土壤熟化过程，使有机质含量低、土质较差。同时施工机械也对植物产生或多或少的破坏。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结束后，随着时间的推移，植被将伴随着新的自然条件发生恢复性的演体，逐渐向原生植物转变，首先一些耐寒植物在母质上定居，加快了土壤熟化的过程，有利于道路绿化和植物的生长。

（6）水土流失环境影响

本次工程水土流失主要产生于施工建设期。根据工程建设的特点、地貌类型、项目区侵蚀类型、侵蚀方式及其对环境的危害，将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划分为三个区，工程征用土地区（临时）、施工临时区和直接影响区。

根据各区水土流失主要影响因子、流失类型和防治重点，结合工程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将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和面上防护相结合，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以工程措施为先导，发挥工程措施的速效性和保障作用，植物措施为水土保持辅助措施，起到长期稳定的水土保持作用，同时又绿化和美化项目区周围环境。对于原有植被，在不影响河道断面的前提下，以尽量减少扰动为原则；对于影响开挖的边坡植被，施工完成后采取绿化、植树等方式恢复植被。

根据各区特点及防治目标分别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①工程征用土地区

工程征用土地区以预防保护为主，并采取一些临时的措施，严格监督施工过程，尽量减少水土流失。在本项目中，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土方施工时的水土流失，本次新开河道工程土石方工程量较大，产生土石方外运至指定土方堆场，产生的水土流失量也不大，但仍需同步实施水土保持防治：采取做洒水防尘，并根据地块利用情况，搞好植树造林等措施。

②施工临时占地区

临时占地区以预防保护为主，结合城市规划用地相应的考虑一些水保措施，防治水土流失。临时工程区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是针对施工临时占地区域的土地整理，最后恢复到原有土地利用功能。

③直接影响区

影响区以预防监督治理为主，主要采取因地制宜的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受施工影响的区域加强监督和保护，避免因不合理的施工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运营期

本项目营运期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本项目河道工程实施以后，可以提高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和调蓄能力，提高区域抗御洪涝灾害能力；促进河容河貌及河道水环境的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也随之改善，有助于减少疾病的诱发因素，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学、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项目概况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拟投资959万元，新开河沪宁高速至梅育路段，新开河道总长420m，规划河口宽20m，两岸布置10m范围绿化保护范围，同步实施其他配套工程。目前，本项目已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香泾浜（沪宁高速-梅育路）河道工程的立项请示》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19]64号，由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开展前期工作。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第21号令）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二项“水利”中第1条“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二项“水利”中第1条“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属于《无锡新区转型发展投资指导目录》（锡新管经发[2013]56号）中“鼓励类”中的第二项“水利”中第1条“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故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与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本项目为新开河道工程，新开河道总长420m，永久占用土地12600平方米。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中“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太湖流域综合规划和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等要求，组织采取环保型清淤措施，对太湖流域湖泊、河道进行生态疏浚”的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九条中“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合理调度水利工程设施，加快太湖水体交换，有计划实施底泥生态清淤，建设护岸林木、植被，扩大太湖水体环境容量，增强流域水网自净能力”的要求；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聚焦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中第二条“突出河网

管理构建健康水系。采取排污口封堵、防洪护岸改造、清淤疏浚、生态护坡、河道保洁等措施整体推进河道整治与管理”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和《无锡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范围内，满足生态红线要求；2018 年无锡市环境空气中 SO2 年均值及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2、PM2.5、PM10 年均值、O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通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完成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从化工、电子（半导体）、涂装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实现全面达标。建设项目香泾浜梅苑路断面、香泾浜与沪宁高速交汇断面中部分监测因子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主要超标因子为总氮。本项目所在地土壤各点位监测因子监测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管控值中水田标准。地表水超标主要原因是，早期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未经过处理直接排入河道，多年未清淤，河道淤积严重，同时由于水流不畅、淤积严重，造成了地区水环境状况逐年恶化。本项目为新开河工程，工程完成后能提高区域调水效率，促进水系沟通，一定程度缓解香泾浜水污染的问题。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要求；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的建设情况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由此，本项目符合无锡市新吴区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3）清洁生产先进性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该项目使用电等清洁的能源，物料消耗基本合理，产生的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整个生产过程符合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

（4）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可行性、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及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

（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情况如下：

①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时排放的扬尘和粉尘，运送施工材料、设备车辆、内燃机械等排放烟气。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方式、施工时间，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禁止夜间施工，同时通过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减缓施工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种燃油动力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所以汽车尾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也不大。施工土方采取即清即运的方式，临时堆场选在周围空地、远离居民区，避免对周围产生不良影响。

②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项目施工期产生生活废水 1080t，利用附近现有卫生设施处理后接入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尾水排入梅花港，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冲洗废水在该指定区域高程较低处设置清洗水收集沟，并设置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

③噪声

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结束噪声消失。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声环境质量类别。

④固废

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再利用或处置，不排放，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该项目在施工期内对周边大气等环境有一定影响，并引起一定的生态破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施工期内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但施工期较短，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环境将得到逐步恢复，影响也随之结束。

（2）营运期

本项目为新开河工程，营运期无污染物排放。工程实施以后，地区防洪排涝

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加强，水环境面貌进一步得到改善。

（5）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新开河工程，不属于长期生产型项目，不对本项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但要求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及区域总体规划；从环境角度而言，虽然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所以，本报告认为，从环境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19〕7063 号

关于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香泾浜（沪宁高速-梅育路）河道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香泾浜（沪宁高速-梅育路）河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规定的建设内容及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总投资 959 万元，建设香泾浜（沪宁高速-梅育路）河道工程，新开香泾浜河道总长度为 420 米，设计河口宽度为 20 米，同步实施其他配套工程。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附近现有卫生设施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对施工场所及交通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方法，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夜间 10 点至凌晨 6 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需在夜间施工的报区城管部门批准。

4.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垃圾等应分类定点收集，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处理。

5.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以避免大规模水土流失。施工结束须及时覆土并实施地表植被恢复，完成绿化等水土保持工作。

6.施工前须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编制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影响的方案，在施工中加以贯彻，将工程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

三、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工程完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019-320214-76-01-513919）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0 月 16 日

表六　环境保护设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以避免大规模水土流失。施工结束须及时覆土并实施地表植被恢复，完成绿化等水土保持工作	已最大程度避免雨季施工，施工结束及时实施了覆土并实施地表植被恢复，完成绿化等水土保持工作	执行效果良好
	污染影响	1、施工前须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编制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影响的方案，在施工中加以贯彻，将工程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 2、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附近现有卫生设施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对施工场所及交通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4、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方法，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夜间10点至凌晨6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	1、本项目施工前已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编制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影响的方案并在施工阶段严格执行。 2、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 3、严格控制施工场所及交通运输过程中的粉尘。已配备足够的洒水车、挡风板、蓬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的扬尘，不得扰民。 4、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物料运输尽可能安排在白天进行，集中施工场所尽量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夜间10点至凌晨6点未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 5、施工产生的各类垃圾废弃物已分类定点	施工期没有出现负面社会影响

		业，需在夜间施工的报区城管部门批准。 5、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垃圾等应分类定点收集，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处理。	收集，并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	
	社会影响	/	/	/
营运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table>
<tr><td rowspan="2">施工期</td><td>生态影响</td><td>本项目对生态环境主要影响为施工期，工程占地为临时占地，本次验收调查主要针对工程临时占地的数量、类型，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等方面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1、自然生态影响分析
（1）对植物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河道沿线临时占地主要是道路用地、荒地及绿化带，沿线植被主要是人工绿化植物及果树，沿线无珍稀保护植物，目前项目沿线植被均全面恢复，项目建设对区域植物影响不大。
（2）对动物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相关区域人类活动频繁，主要动物为饲养的家禽家畜，野生动物主要是鼠类及鸟类，无珍稀野生动物存在，项目建设对区域动物资源影响甚微。
2、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本项目河道建设永久占地约 12600 平方，但未占用基本农田、林地。
3、水土保持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较为平缓。项目施工期通过洒水降尘、搞好植树造林，对施工临时占地区域土地整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避免雨季施工等减少水土流失。目前项目沿线植被已经全面恢复，水土流失恢复到建设前情况。</td></tr>
<tr><td>污染影响</td><td>1、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设施依托附近既有设施，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轻微。
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水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只要为尾气及扬尘，附近居民点将不可避免的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但施工期大气污染影响具有暂时性，只要</td></tr>
</table>

		按报告表提出的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空气污染将可以得到有效治理。 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汽车、挖掘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是短期的、暂时的，而且具有局部路段特性。通过合理规划，统一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期，控制夜间噪声；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同时要选择设备放置的位置；在靠联心嘉园一侧设置临时隔声声障；减少施工交通噪声等措施减缓对评价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 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扰民事件及相关环保投诉。 4、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土石方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土石方运至锡山区望虞河除险加固工程和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建设管理处土方堆场。全部合理处置。 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出现固废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
	社会影响	本工程永久征地约 12600 平方，不是农业和林业用地。施工期间施工临时占地施工，造成交通不便；施工期土方洒落会造成环境脏乱，此外施工过程还有可能伤害现有其他管线，若施工不当，还有可能造成其他破坏。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以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为原则。 据调查，本工程施工期间并未发生对周边管线造成伤害，另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受到附近居民投诉。
营运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河道工程实施以后，可以提高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和调蓄能力，提高区域抗御洪涝灾害能力；促进河容河貌及河道水环境的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也随之改善，有助于减少疾病的诱发因素，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污染影响	本项目投产后，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社会影响	/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本工程新开河道营运期无污染物产生，不产生污染影响，本次验收调查不对环境质量及污染源进行监测。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监控包括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理两方面内容。通过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原则，为环保措施的落实及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提供依据。 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程招投标工作中，成立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施工队负责人、监理公司总监及相关技术人员等。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按照制定的环境保护实施办法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工程环境监理并入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之中。 施工时在醒目位置设置一图（平面布置图）三牌（质量保证、安全警示、文明施工管理牌）。材料分类堆放，标识清楚；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挂牌上岗；文明施工，防止野蛮作业；运输中可能产生粉尘的车辆密闭，防止粉尘飞落，运输过程不掉渣、不污染；教育职工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杜绝违法现象。 **2、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河道的日常管理、维护及巡线工作由河道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由各人民政府已有的相应部门负责实施。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测能力建设。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提出了明确的管理要求，制定了管理规章制度，环境管理工作较为规范。

表十　调查结论及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1、验收工况符合性

本工程中新开河道（香泾浜）南起沪宁高速，北至梅育路，河道总长约 420 米，河口宽度约 20 米，河底高程约 1.0 米。目前已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项目已正常运行，符合验收调查工况要求。

2、工程概况

新开河道（香泾浜）：南起沪宁高速，北至梅育路，河道总长约 420 米，河口宽度约 20 米，河底高程约 1.0 米。

项目总投资 556 万元，由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实施。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4、环境影响调查

（1）施工期：

①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设施依托附近既有设施，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轻微。

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水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

②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只要为机械尾气及扬尘，附近居民点将不可避免的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但施工期大气污染影响具有暂时性，只要按报告表提出的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空气污染将可以得到有效治理。

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

③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汽车、挖掘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是短期的、暂时的，而且具有局部路段特性。通过合理规划，统一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期，控制

夜间噪声；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同时要选择设备放置的位置；在靠联心嘉园一侧设置临时隔声声障；减少施工交通噪声等措施可减缓对评价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

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扰民事件及相关环保投诉。

④固废影响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土石方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土石方运至锡山区望虞河除险加固工程和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建设管理处土方堆场。全部合理处置。

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出现固废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

⑤生态影响

施工期开挖对沿线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主要以绿化用地为主。目前已实施地表植被恢复并完成绿化等水土保持工作。

⑥社会影响

本工程永久征地为不涉及居民拆迁，未产生不利社会影响。

（2）营运期：

①大气、废水、固废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废气及固废产生。

②生态影响

本项目河道工程实施以后，可以提高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和调蓄能力，提高区域抗御洪涝灾害能力；促进河容河貌及河道水环境的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也随之改善，有助于减少疾病的诱发因素，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5、环境管理检查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其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香泾浜（沪宁高速-梅育路）河道工程实际总投资 5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0.0%，各项环保措施已在施工期实施。

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程招投标工作中，成立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工程环境监理并入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之中。环保管理工作由工程部负责，设兼职环保员，并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6、验收调查结论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香泾浜（沪宁高速-梅育路）河道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其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该项目实际总投资5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0.0%。工程在营运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有效，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的要求。

注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初步设计批复

附件 3 其他文件

附件 4 反映工程情况的照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示意图

二、如果本调查结果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香泾浜（沪宁高速-梅育路）河道工程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高新区				
	建设单位	无锡市新吴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邮编	214000		联系电话	15952477581	
	行业类型	N7610 防洪防涝设施管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04.25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11.05	
	设计生产能力	新开河道长度约 420 米，河口宽度约 20 米，河道高程约 1.0 米							实际生产能力	新开河道约 420 米，河口宽度约 20 米，河底高程约 1.0 米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9.5	所占比例（%）		50.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8	所占比例（%）		50.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锡行审环许〔2019〕7063 号	批准时间		2019.10.16	环评单位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锡新行审备〔2019〕28 号	批准日期		2019.06.05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2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目详填）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